

关于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标准的公示

根据《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》及《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，科学、公正、及时地对我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进行认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制定了蔬菜、果树、饲草作物、药用植物、食用菌、桑树苎麻六个专业组的7个品种认定标准。11月22日，我站组织六个专业组的专家对以上7个认定标准开展了评审。现将此7个品种认定标准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可向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反映，异议人或异议单位书面材料须用真实姓名，提供手机号码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，同时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。联系人：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周会（电话：028-85588103，邮箱：286762779@qq.com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路5号）

- 附件：
1. 四川省蔬菜品种认定标准
 2. 四川省果树品种认定标准
 3. 四川省饲草作物品种认定标准
 4. 四川省药用植物品种认定标准
 5. 四川省食用菌品种认定标准

6. 四川省桑树品种认定标准
7. 四川省苧麻品种认定标准

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
认定委员会办公室
2019年11月28日

